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科〔2017〕5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12 月 8 日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双一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共建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组成。

第三条 “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已纳入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要求的五大建设和五大改革任务。根据不同建设项目要求依规使用不同来源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助申请、平等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施行滚动式、逐级递进式资源配置方式。各专

项工作组切实履行管理统筹职责，加强规划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进程。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华北电力大学中央专项经费建设项目统筹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统筹委员会）负责管理“双一流”建设的各专项资金，中央专项经费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管理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务部门协助专项管理办负责日常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根据专项资金的不同来源分别设置资金收支账、项目明细账和必要的辅助账，并由专人管理。凡使用“双一流”建设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的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七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专项管理办负责资金的统筹规划、经费分配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相关处室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统一格式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申请书、绩效报告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管理；教务处负责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地方共建资金和自筹资金依照资金属性归属相应部门管理。

第三章 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八条 “双一流”建设资金预算的编制以学校下达的《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为根本依据。各项目组根据《任务书》编制上报项目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各专项工作组汇总后报专项管理办。

第九条 专项管理办负责统筹协调“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建设的需要分配建设资金，编制“双一流”建设资金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报统筹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由专项管理办统一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条 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按照工作分工，依据统筹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预算，分别编制各专项资金的年度申报文件，报专项办汇总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上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年度实施计划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双一流”建设各项目资金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严格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整，并按照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各建设项目应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自筹资金的筹措和建设计划。自筹资金包括学院基金、科研经费、各类捐赠以及其他投入。所有自筹资金均应进入学校财务，纳入“双一流”建设预算。项目组自筹经费中以固定资产形式折算所占自筹经费额度的比例不得超过70%。

第十三条 预算管理流程见“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流

程（附件1）。

第四章 资金的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双一流”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的国家和校内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人员经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支出聚焦“双一流”建设，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重点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二）设备费：主要包括购置实验、教学、实习实践等建设所必须的仪器设备、自制设备研制过程中的配件、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等产生的费用。

（三）材料费：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开发、试验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杂包装费用。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实验室修缮和改造：是指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实验室等建筑物进行维修或改造所产生的费用。

（六）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七）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地点、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八）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费，有关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十）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一）专家咨询费：以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三种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第十五条 “双一流”建设中央专项资金均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弥补与“双一流”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

入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资金的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逐级编报决算。年度终了，各专项工作组必须根据“双一流”专项资金的决算要求，12月10日前向专项管理办提交年度决算。专项管理办、各专项资金分管部门与计划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项目组上报决算时，应附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第十七条 项目决算后，各专项工作组将全部资金材料报专项管理办，专项管理办将进行归档、保管。项目资金归档材料包括：项目资金预算、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结算单、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决算、其他资料。

第六章 资金监督、审计和验收

第十八条 专项工作组应健全“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度，专项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全面负责，施行全面管理，有专人审批各项支出和定期对账。

第十九条 专项管理办会同各专项资金分管部门、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各专项工作组、各项目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暂停拨款。在对专项工作

组、项目组限期整改并经查确已纠正后，方可恢复拨款，否则将终止项目。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将提请学校有关部门追求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处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各专项资金中不同来源资金的管理办法，对“双一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预算审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项目结束后的结算审计或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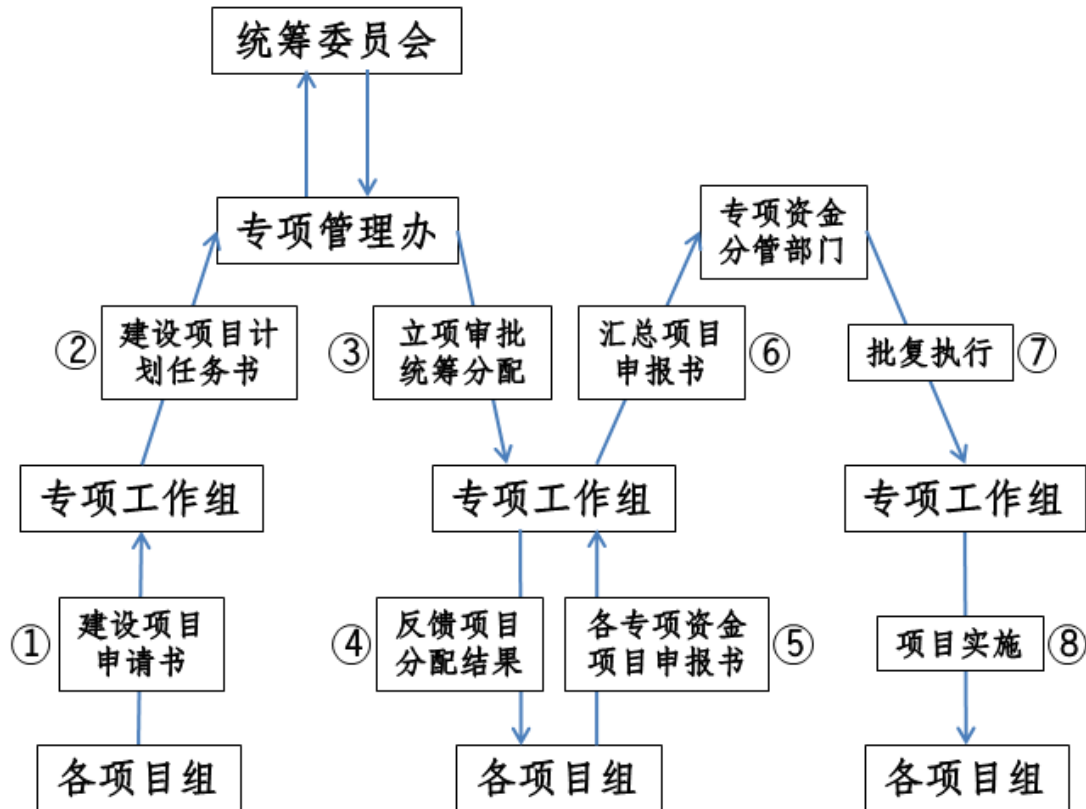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专项管理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示意图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示意图

示意图说明：

第①步：各项目组编写项目申请书，并由各专项工作组组织论证。

第②步：各专项工作组统筹组织各项目组编写项目计划任务书，并将汇总后的项目计划任务书上报专项管理办。

第③步：专项管理办根据统筹委员会的批复，对各专项工作组资金使用进行分配。

第④步：专项工作组将专项管理办资金分配结果反馈至各项目组。

第⑤步：各项目组根据分配结果，填写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格式依照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统一格式填写。

第⑥步：专项工作组将汇总的各中央专项资金申请书报送各专项资金分管部门。

第⑦步：各专项资金分管部门批复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第⑧步：各专项工作组组织各项目组开展项目实施工作。